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8-01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8,548,89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及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及发行情况

2016年9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号),核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83,802,69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6,351,118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际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8家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548,895股,发行价格为15.85元/股。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获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709,779	1,199,999,997.15	20.00%
2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709,779	1,199,999,997.15	20.00%
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37,854,889	599,999,990.65	10.0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293-号建信基金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305,994	999,999,989.70	16.67%
5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54,889	599,999,990.65	10.00%
6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4,889	599,999,990.65	10.00%
7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854,889	599,999,990.65	10.00%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52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2,618,299	200,000,039.15	3.33%
合计			378,548,895	5,999,999,985.75	100.00%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78,548,895股新增A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者,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期间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2,221,551,588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或其他事宜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相应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8名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持有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8,548,895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7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709,779	75,709,779	0
2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709,779	75,709,779	0
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37,854,889	37,854,889	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293-号建信基金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305,994	59,305,99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488	3,785,488	0
5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54,889	37,854,889	0
6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4,889	37,854,889	0
7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854,889	37,854,889	0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52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2,618,299	12,618,299	0
合计			378,548,895	378,548,89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383,802,693	0	383,802,693
	2、其他内资持股	378,548,895	-378,548,895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2,351,588	-378,548,895	383,802,6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1,459,200,000	378,548,895	1,837,748,89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59,200,000	378,548,895	1,837,748,895
合计		2,221,551,588	0	2,221,551,588

七、其他说明

2018年3月1日和3月16日,公司接到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来函,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完毕后的六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日、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18-009)、《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18-01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八、上网公告附件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1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如本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2018年3月21日,保定市满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zx.com发布了《第二届保定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满城区保涞线、京赞线沿途升级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公示》(以下简称“中标公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有关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第二届保定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满城区保涞线、京赞线沿途升级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2、项目编号:HTZB01022018050-1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开标日期:2018年3月20日

5、公示日期: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6日

6、建设单位:保定市满城区旅游发展局

7、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8、中标单位(评标排名第一位):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中标范围:第二届保定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满城区保涞线、京赞线沿途升级改造设计、施工

10、中标价:下浮率1.50%

11、工程地点:保定市满城区

12、计划工期: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成果。

施工工期:具备施工条件后150日内施工完毕。

13、合同估算价:约37624.42万元。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37624.42万元,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如本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4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湛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6号,2018年1月21日核准),核准公司向徐湛元发行46,191,906股股份、向邓雁栋发行43,938,64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9,000万元。具体核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重组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年1月26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取得了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53379291577,江门绿顺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变更为于清池,江门绿顺的股东由徐湛元、邓雁栋变更为海南瑞泽,本公司直接持有江门绿顺100%股权,江门绿顺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30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取得了德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24343218917B,江西绿润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变更为于清池,江西绿润的股东由徐湛元、邓雁栋变更为海南瑞泽,本公司直接持有江西绿润100%股权,江西绿润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次资产过户完成后,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验资情况

2018年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2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1月30日,海南瑞泽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130,54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4,267,206.00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登记事项

2018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90,130,548股已于2018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上述股份于2018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1、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9,000万元事项。

2、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3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下属公司中电软件园以抵押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未来发展及正常业务的资金需求,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简称“中电软件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以自有房产(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033号《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2、与中电系统签署《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

为保障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的高质高效,公司需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智能化工程公司进行施工。2017年11月,公司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标段的公开招标。2018年2月底完成招标流程,由关联单位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系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标,公司拟与其签订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696.94110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034号《关于与中电系统签署〈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靳宏荣先生、李峻先生、孙劼先生、孔雪屏女士及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事项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3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简称“中电软件园”,为中国长城下属控股70%的子公司,非关联方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持股30%)以抵押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2018-032号《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未来发展及正常业务的资金需求,中电软件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以自有房产(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一年。

二、抵押担保的资产情况

1、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

抵押人:中电软件园

2、抵押物:本次抵押的资产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建筑总面积为56,646.6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636.6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5月2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电软件园将本次抵押资产抵押给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取得《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在审议本次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前,中电软件园已偿还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抵押资产已经解除限制,不存在重复抵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固定资产	278,569,801.84	224,974,413.77	266,323,625.00

3、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企业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将会增加下属子公司在贷款期间的利息支出。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下属公司通过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有利于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

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其他

1、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其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及贷款合同,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3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电系统签署《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长城”或“本公司”或“发包人”: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电系统”或“承包人”:指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下属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中电长城大厦项目”是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中国长城园区自有土地上新建准甲级生态写字楼,总建筑面积约为18.6万平方米,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3.75亿元,已经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11月13日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11月27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7月,中电长城大厦主体结构已正式封顶,项目进展顺利。为建成人性化、信息化、节能化的智慧大厦,保障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的高质高效,公司需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智能化工程公司进行施工。2017年11月,公司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标段的公开招标。2018年2月底完成招标流程,由关联单位中电系统中标(中标价3,696.941107万元),公司拟与其签订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2、鉴于本公司与中电系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双方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靳宏荣先生、李峻先生、孙劼先生、孔雪屏女士及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3、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承包有关电子行业和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从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勘察设计、设备成套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展销和销售、服务;从事节能、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及大气环境治理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天燃气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

6、财务状况:2016年度中电系统经审计总资产为484,750.1万元、净资产为100,310.3万元、营业收入为1,115,023.8万元、净利润为21,743.2万元。

7、现有股权结构情况: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持有中电系统4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8、履约能力分析:中电系统工程承包经验丰富,专业技术力量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此外,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信誉卓著,诚信度高,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中电系统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于一体。

智能化系统工程总体功能要求为信息智慧集成、数据智能共享、角色功能定制、支撑网络;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信息发布及查询系统、机房工程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及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软件配套建设。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开招标,评标方法为定性评审法,定标方式为直接票决定标。通过对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对商务标、技术标的评审,确定中电系统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3,696.941107万元。

本工程招标投标程序符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备案和公示程序。

五、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中国长城工业园

3、工程承包范围: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包含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所有工作,以及与中电长城大厦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

4、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实体工程)173天

5、合同价款:人民币3,696.941107万元

6、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不支付任何预付款;(2)按月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暂停支付;(3)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3)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申请结算款支付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结算总价3%的质量保函,必须是银行开具的有效期24个月的不可撤销质量保函。

7、违约、索赔和争议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发承包双方可自行和解或提交广东调解中心在深圳进行调解。和解或调解成功的,发承包双方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并可将该和解协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请求依照仲裁规则并根据该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电长城大厦项目总建筑面积超过18万平方米,为了将项目建成人性化、信息化、节能化的智慧大厦,需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智能化工程公司完成施工。

公司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电系统为工程承包单位,招标全过程面向社会公开、透明,选聘方法公平、合理、合规,中电系统有良好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工程经验,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智能化工程建设任务,有效提升大厦的整体智慧化水平。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中电系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九、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通过政府平台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电系统为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承包单位,选聘方法公平、合理、合规,交易条件合理;关联方完全参与市场竞争,不存在向关联方倾斜的情况;专业工程公司进行施工,有利于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的高质高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中标证明文件;

4、《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2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14:00-15:00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原因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于2018年3月21日14:00-15:00,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原因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回答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以及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请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真实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投资战略,增加公司的黄金资源储备,拓展公司黄金板块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并解决天业集团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问:请问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原因?

答: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目标公司系境外黄金生产公司,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仍需与相关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时点及安排与公司年报工作时间重合,工作量较大,停牌期间境内外节假日时间较长,致使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时间较短,影响了工作进度,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境内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故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3月2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3、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是怎么样的?

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天业集团持有的Shandong Tianye Group Bid Co Pty Ltd(山东天业集团投标公司)部分股权,并拟受托管理天业集团享有除本次拟收购股权外的山东天业集团投标公司的剩余股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利,具体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4、问:公司在重组停牌期间都做了哪些方面的工作?

答: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积极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深入商讨、论证,已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积极推动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资产,本次方案涉及澳大利亚相关部门以及国内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问:公司本次重组继续停牌是否符合规定和要求?

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三)涉及海外收购,且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相关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是否会出现增值率过高的风险?

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评估情况请以届时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7、问:股权转让与收购南十字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哪一项会先实施?

答:天业集团开展控制权转让及公司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方案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业集团持有的天业投标公司部分股权,并拟受托管理天业集团享有除本次拟收购股权外的天业投标公司的剩余股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利,具体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股权比例、发行股份数量等总体可控,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将不会对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新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后,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开展,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8、问:重组进展到什么程度?一个月内能否开盘?

答: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股票累计停牌将届满3个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目标公司系境外黄金生产公司,涉及事项较多,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时点及安排与公司年报工作时间重合,工作量较大等原因,故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3月2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承诺将于规定时间内复牌,不再申请继续停牌。

9、金矿三个月了,公告中只说了部分注入,请问部分是多少?具体是90%还是10%?

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天业集团持有的Shandong Tianye Group Bid Co Pty Ltd(山东天业集团投标公司)部分股权,并拟受托管理天业集团享有除本次拟收购股权外的山东天业集团投标公司的剩余股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利,具体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以届时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031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7,337,085.74元及逾期利息(自2015年7月18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或“被告”)于2018年3月20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诉状》所称“贵院”,或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提交平湖法院的《民事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管理费17,337,085.74元及逾期利息。平湖法院已受理了上述案件【(2018)浙0482民初803号】,并将于2018年4月23日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民事诉状》的内容如下:

“原告: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2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金跃进,董事长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宁志群,董事长